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

Volume 4 第四輯

Article 11

12-2015

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：楚竹書《周易》 釋文辨正

Chi Keung WONG

香港大學附屬學院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

 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參考書目格式 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志強 (2015)。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：楚竹書《周易》釋文辨正。《嶺南學報》，第四輯，頁257-276。檢自 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new/vol4/iss1/11

This 前言 Introduction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疊詞訓釋與經籍句讀： 楚竹書《周易》釋文辨正

黃志强

【摘要】1994年春，上海博物館自香港文物市場購得一批戰國竹簡，當中58枚，上書1806字，可與今本《周易》相對照。竹書圖版2003年刊布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并附整理者濮茅左所撰《考釋》，於文字訓詁、簡序排列多所發明。唯《周易》成書於二千餘年以前，其文句斷讀，異說頗多，孰是孰非，甚難論定。濮氏深於經學，所採斷句，泰半確當，然亦間有可議者。今謹就涉及疊詞訓釋之簡文，管窺蠡測，希於經文句讀之正，有小補焉。

【關鍵詞】《周易》 戰國楚簡 出土文獻 經籍訓詁 疊詞
古漢語句讀

一、緒 言

經籍文辭古奧，句讀為難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下》載：

哀公問於孔子曰：“吾聞夔一足，信乎？”曰：“夔，人也，何故一足？彼其無他異，而獨通於聲，堯曰：‘夔一而足矣。’使為樂正。故君子曰：‘夔有一足，非一足也。’”^①

^① 陳奇猷校注：《韓非子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4年，重印1958年中華書局本，第686頁。

哀公之世，去古未遠，而誤讀文句，有如此者。秦火以後，古讀不存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曰：

自“六經”焚於秦而復出於漢，其師傳之道中絕，而簡編脫亂訛缺，學者莫得其本真，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焉。其後傳注、箋解、義疏之流，轉相講述，而聖道粗明，然其為說固已不勝其繁矣。^①

漢儒論章句之作，可謂汗牛充棟，單就《周易》而論，已有施仇《周易章句》、孟喜《周易章句》、梁丘賀《周易章句》、京房（前 77—前 37）《周易章句》、袁太伯《易章句》、樊英《易章句》、劉表《周易章句》，凡七種^②。惜諸書皆已亡佚，今存漢人以章句為名之作，僅王逸（89—158）《楚辭章句》及趙岐《孟子章句》二書而已。《楚辭章句·天問·叙》云：

昔屈原所作，凡二十五篇，世相教傳，而莫能說《天問》……既有解說，乃復多連蹇其文，濛濛其說，故厥義不昭，微指不哲。……今則稽之舊章，合之經傳，以相發明，為之符驗，章決句斷，事事可曉，俾後學者永無疑焉。^③

由此可見，章句之為用大矣。近人馮友蘭（1895—1990）指出：

章句是從漢朝以來的一種注解的名稱。先秦的書是一連串寫下來的，既不分章，又無斷句。分章斷句，都須要老師的口授。在分章斷句之中，也表現了老師對於書的理解，因此，章句也成為一種注解的名稱。^④

惜漢儒所述，亦有未得正讀者。《周禮·天官·宮正》“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”一語，鄭玄以“春秋以木鐸修火禁”為句，唯《注》中又載：

① 歐陽修、宋祁撰：《新唐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第1421頁。

② 參任遠：《句讀學論稿》，杭州：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，第96—97頁。

③ 王逸：《楚辭章句》，嚴靈峰藏明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馮紹祖觀妙齋刊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，1974年，第144—145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④ 馮友蘭：《中國哲學史史料學初稿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62年，第140頁。

鄭司農讀火絕之，云“禁凡邦之事蹕”，國有事，王當出，則官正主禁絕行者，若今時衛士填街蹕也。^①

唐人賈公彥指出：

先鄭讀火絕之，則火字向上為句也。其“禁”自與“凡邦之事蹕”共為一句。官正既不掌蹕事，若如先鄭所讀，則似官正為王蹕，非也。^②

清人孫詒讓(1848—1908)曰：

武億云：“司烜氏‘中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’，此即火禁連文之徵。”案：武說是也。此凡邦之事，與上文凡邦之大事，文例亦正同。先鄭讀二句并不辭，故後鄭不從。^③

兩漢之世，經文句讀已多異說。陸德明(556—627)《經典釋文·序錄》云：

漢魏迄今，遺文可見，或專出己意，或祖述舊音，各師成心，製作如面，加以楚夏聲異，南北語殊，是非信其所聞，輕重因其所習，後學鑽仰，罕逢指要。夫筌蹄所寄，唯在文言，差若毫厘，謬便千里。……秦皇滅學，加以坑焚，先聖之風掃地盡矣。漢興改秦之弊，廣收篇籍，孝武之後，經術大隆，然承秦焚書，口相傳授，一經之學，數家競爽，章句既異，踳駁非一。^④

《易》為群經之首，自漢迄今，學者於經文句讀，討論甚多。饒宗頤指出：

近時出土文獻的豐富，……令人目不暇給，……對訓詁學提供史

① 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，1973年，第52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② 同上注。

③ 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：《周禮正義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年，第224—225頁。

④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，1985年，第1、6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無前例的嶄新資料，經典中通假字的亟待處理，異文的意外收獲，清代學人夢想不到的多類型的文物記錄，我們躬逢其盛，應該……急起直追去整理、探究，纔不會辜負時代的賜與。……出土文字與經典互勘，異文異體，每含新義，……若干簡帛上的已佚舊書，正須作綜合性的異文異訓的結集，大可補陸德明之不逮，并以考證舊訓，以求改進之方。^①

爲陸氏《釋文》補苴罅漏，固非個人力所能及。唯《易經》之句讀問題，盤根錯節，2003年12月刊布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內含簡文四篇，首篇存簡58枚，凡1806字，整理者名之曰《周易》，其內容可與今本《周易》對照者計34卦，爲迄今所見年代最早之《周易》寫本，實堪爲文句斷讀提供嶄新之思考綫索。今謹以涉及疊詞訓釋之爻辭句讀爲例，具陳管見如下。

二、《夬卦》九三爻辭句讀辨正

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·周易》第38簡載《夬卦》爻辭13字^②，原考釋者濮茅左讀作“君子夬 =，蜀行遇雨，女冓又礪，亡咎”，并云：

“夬”，《經典釋文》：“夬，決。”“夬夬”，果決不疑。“蜀”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蜀，猶獨耳。”《爾雅·釋山》“獨者蜀”，郭璞注：“蜀，亦孤獨。”“女”，讀爲“如”。“冓”，《爾雅》：“天氣下地不應曰冓；地氣發天不應曰霧；霧謂之晦。”鄭樵注：“冓，即蒙也。”《象》曰：“‘君子夬夬’，終无咎也。”本句馬王堆漢墓帛書《周易》作“君子缺缺，獨行愚雨，如濡有温，无咎”；今本《周易》作“君子夬夬，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无咎”。^③

① 饒宗頤：《在開拓中的訓詁學——從楚簡〈易經〉到新編〈經典釋文〉的建議》，載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國訓詁學會合編之《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4頁。

② 圖版見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50頁。

③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88頁。

黃人二以爲濮氏斷讀非是，曰：

當斷爲“君子夬夬獨行，遇雨，如霽，有厲，无咎”……“如霽有厲”四字，帛書本作“如濡有温”，今本爲“若濡有愠”，簡文“霽”字，讀如“蒙”，古屬東部，“濡”爲侯部，陰陽對轉，故可通假，“濡”意爲“霽濡”，經典皆然；而簡文“厲”字可能爲“愠”之誤摹，抑或兩者爲可同存之異文，僅語氣之別耳。此處意“君子夬夬獨行，遇下雨，若有霽濡，則有厲（或有愠），但无咎”。^①

二家皆言之成理，孰是孰非，甚難論定。

宋儒涵泳經文，以意逆志，早疑《夬卦》六三爻辭文詞或有錯倒。胡瑗（993—1059）以爲：

此一爻有錯倒之文，當曰：“……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君子夬夬，无咎。”何則？三應于上，上爲陰柔被決之小人，夫既應于小人，爲小人之所污辱，則何得无咎哉。又《象》曰：“君子夬夬，終无咎也。”以此固知夬夬而後无咎也。……“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君子夬夬，无咎”者，夫雨者陰陽和合之所致也，衆賢方共決上六之一小人，而三獨應之，而其志和合，故曰：“獨行遇雨。”夫小人之性，近之則不孫，遠之則怨。今夬夬之時，君子得志而反爲小人所污辱，是獨遇雨而濡潤其身，且有愠怒也。“夬夬”者，敢決之辭也。唯君子之人，性明而志果，居九三之位，不爲應之所撓，奮然決之，乃得无咎也。^②

朱震（1072—1138）則曰：

爻辭差錯，當云：“……獨行遇雨，君子夬夬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”以象考之傳爲是。……四爻不應，三獨上行而遇之兌，澤下流遇雨也。言說小人而與之和也。兌，和說也。君子當此，則棄去情累，外決小人

① 黃人二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研究》，臺中：高文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71頁。

② 胡瑗：《周易口義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8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361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而絕之，內自健決，決之又決。以上六兌，三動復成兌，夬夬也。乾爲衣，坤爲裳，而遇兌澤霑濡也。巽多白眼，上視而不悅，愠也。若惡小人之澆己，如遇雨露濡其衣，又疾視之，有愠怒則无咎。故曰：“終无咎也。”^①

程頤(1033—1107)贊同朱說，并云：

爻辭差錯，安定胡公移其文曰：“……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，君子夬夬，无咎。”亦未安也。當云：“……獨行遇雨，君子夬夬，若濡有愠，无咎。”夬夬，尚剛健之時。三居下體之上，又處健體之極，剛果於決者也。……“獨行遇雨”，三與上六爲正應，方群陽共決一陰之時，己若以私應之，故不與衆同而獨行，則與上六陰陽和合，故云“遇雨”。《易》中言雨者，皆謂陰陽和也。君子道長，決去小人之時，而已獨與之和，其非可知。唯君子處斯時，則能夬夬。謂夬其夬，果決其斷也。雖其私與當遠絕之，若見濡污，有愠惡之色，如此則无過咎也。三健體而處正，非必有是失也，因此義以爲教耳。爻文所以交錯者，由有“遇雨”字，又有“濡”字，故誤以爲連也。^②

唯宋儒亦有以爲經文無誤、不必改易者。郭雍(1103—1187)曰：

胡安定以“君子夬夬”在“若濡有愠”之下，伊川以“獨行遇雨”在“君子夬夬”之上，皆以下有“无咎”二字難釋，然義亦可通，不必疑也。^③

朱熹(1130—1200)亦云：

① 朱震：《漢上易傳》，收入徐乾學等輯、納蘭成德校刊之《通志堂經解》第1冊，同治十二年(1873)粵東書局重刊廣州菊坡精舍藏康熙十九年(1680)刻本，臺北：大通書局景印，1969年，第518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程頤：《易程傳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排印本，1987年，第387頁。標點經筆者稍加改動，以求合於本文體例。

③ 郭雍：《郭氏傳家易說》，收入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13冊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6年，第152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君子之去小人，不必悻悻然見於面目。至於遇雨而為所濡濕，雖為衆陽所愠，然志在決陰，必能終去小人，故亦可得无咎也。……看來舊本文義自順，……伊川改九三爻次序，看來不必改。^①

諸家所言，莫衷一是。考楚簡《周易》“君子夬 = 蜀行遇雨女雩又礪亡咎”十三字，連續書於一簡之上，并無錯倒，可知胡瑗、朱震、程頤之說，皆屬臆測，并無實據。今人葉國良曰：

綜觀宋人之改《十翼》錯簡，……多於古無徵，此亦可驗宋儒學風之一端矣。雖然，宋人亦非盡虛疑妄改，大抵其所以致疑者有三：一、文體與同篇不類，二、文字與前後文不能聯屬，三、文例與同篇有異。既已生疑，於是考之本篇、他篇，移之於文體類、文例同、文字能聯屬處，是亦費盡思慮也。……宋儒之涵泳體會，未必不能發古來不疑之覆。唯揣摩千餘年前之古籍，難保無高明之過矣。^②

葉氏所言甚是。宋人不獨妄改《十翼》，於經文亦多虛疑，《夬卦》九三爻辭即其一例。

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中，“夬夬”一詞，最為難解，王弼(226—249)曰：

夬為剛長，而三獨應上六，助於小人，是以凶也。君子處之，必能棄夬情累，決之不疑，故曰夬夬也。^③

是王《注》讀“夬”為“決”。孔穎達(574—648)云：

君子夬夬者，君子之人，若於此時，能棄其情累，不受於應，在於決斷而无滯，是夬夬也。^④

① 黎靖德編：《朱子語類》，“中央圖書館”藏明成化九年(1473)江西藩司覆刻宋咸淳六年(1270)導江黎氏本，京都：中文出版社景印，1979年，第877—878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② 葉國良：《宋人疑經改經考》，臺北：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，1980年，第41頁。

③ 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，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，1973年，第103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④ 《周易正義》，第104頁。

可知孔氏以“君子夬夬”四字爲句。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“夬夬”作“缺缺”，今人劉大鈞曰：

今本“君子夬夬”，帛本作“缺缺”，古“夬”、“缺”二字互通。《老子》第五十八章：“其民缺缺。”帛書甲本“缺缺”作“夬夬”，是其證。由竹書亦作“夬夬”與今本同考之，今本與竹書作“夬”當爲古文，帛本作“缺”或爲今文。^①

鄧球柏據《集韻》“缺……一曰少也”爲說，以爲“缺缺”當釋作“少而又少”^②。《說文》釋“缺”爲“器破也”，故夏含夷英譯“君子缺缺獨行”作“the gentleman so broken-up moves alone”^③。然二說似皆未安。王輝《古文字通假釋例》一書指出：

缺與快通，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：“殺其將景快。”《六國年表》、《楚世家》景快并作景缺。快又與夬通，《莊子·人間世》：“昔者堯攻叢枝胥敖。”《釋文》枝作支，《齊物論》亦言此事，枝作膾，高亨《古字通假會典》說枝當作快（輝按膾、快同音），支當作夬。^④

高亨（1900—1986）則以爲“夬”可假爲“跲”，訓“行疾貌”，《周易古經今注》卷三云：

夬疑借爲跲，同聲系，古通用。《說文》：“跲，馬行兒，从足，夬聲。”跲者，行疾之貌。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：“軟躄跲步。”（原注：“步”字原脫，王念孫校當有步字，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，《釋文》引正有“步”字，今據補。）高注：“跲，趣也。”是也。古或以夬爲跲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夬，疾也。”亦或以夬爲跲，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夬，奔也。”又或以夬爲跲，《莊

① 劉大鈞：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疑難卦爻辭及其今、古文辨析（二）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4年第6期（2004年12月），第7頁。

② 參鄧球柏：《帛書周易校釋（增訂本）》，長沙：湖南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257頁。

③ Edward L. Shaughnessy, *I Ching: The Classic of Changes* (New York: Ballantine Books, 1996), p. 121.

④ 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釋例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3年，第726頁。

子·齊物論》：“麋鹿見之決驟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決，李云：‘疾貌。’”今語謂行疾曰快，快本當作跌也。本卦夬夬皆借為跌跌，行疾之貌也。若猶而也，君子跌跌然獨行，遇雨而濡，只使人怒耳，固無咎也。故曰：“君子夬夬獨行，遇雨若濡，有愠无咎。”^①

連劭名由卦象以考“夬”之正解：

卦上兌下乾，一陰履五陽，陽息而決陰，故《彖》曰：“夬，決也。剛決柔也。”《釋名·釋言語》：“夬，決也。有所破壞決裂之於終始也。”……《說卦》云：“兌為附決。”《易·旅》：“射雉，一矢亡。”于寶注：“兌，決也。”決有開斷之意，渾沌決則天地開，《繫辭》云：“闢戶謂之乾。”闢即開，知卦名亦合於下卦乾象。乾為健，兌為銳。下卦及上下互體皆為乾，精剛健銳，勇進不息。《莊子·逍遙游》：“我決起而飛。”《釋文》引李注：“決，疾貌。”《說卦》又云：“乾為馬。”卦象馬疾行而銳進，故名曰決。《莊子·齊物論》：“麋鹿見之決驟。”《釋文》引崔注：“疾走不顧為決。”^②

連氏之說，頗能兼釋卦象與帛書所見異文，可從，而“夬夬”之義為“疾行貌”，亦幾可論定。故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中，“夬夬”乃用以修飾“獨行”之貌詞，“君子夬夬獨行”六字當連讀。

對楚竹書《周易》“蜀行遇雨女霧又礪”八字，劉大鈞曾詳加考釋曰：

今本“獨行遇雨，若濡有愠”，竹書作“蜀行遇雨，女霧又礪”，帛本作“獨行愚雨，如濡有温”。帛、今本“獨行”之“獨”，竹書作“蜀”，“蜀”與“獨”其義相同。案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蜀，猶獨耳。”是其證。竹書“女霧又礪”，“女”讀作“如”。“又”，讀作“有”，可證此句與帛本“如濡有温”同。霧，《爾雅·釋天》：“天氣下地不應，曰霧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霧或作霧。”然而《說文》“雨”部曰：“天氣下地不應，曰霧。”而《爾

① 高亨：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，第147頁。為便於閱讀，部分引號、篇名號由筆者補加。

② 連劭名：《帛書〈周易〉卦名校釋》，《文史》第36輯（1992年8月），第68頁。

雅·釋天》又曰：“地氣發天不應曰霧，霧謂之晦。”可證《釋文》釋“霧”作“霧”并不確，然其義亦應相去不遠。帛本與今本作“濡”，或以義釋“霧”，然由上下文義考之，竹書作“霧”，謂獨行遇雨，如霧有厲，其較今、帛本作“濡”，似於義更勝。^①

“蜀”讀爲“獨”，“女”讀作“如”，“又”讀作“有”，諸家無異議。唯“霧”字之釋讀，則學者頗見分歧。禰健聰以爲：

“霧”字帛書本和今本均作“濡”。“霧”从“矛”得聲。矛，明母幽部；濡，日母侯部。聲屬準雙聲，韻屬對轉，音近相通。^②

陳斯鵬則謂“霧”當讀爲“霧”，其文曰：

《說文·雨部》云：“霧，天氣下，地不應曰霧。霧，晦也。从雨、務聲。”又云：“霧，地氣發，天不應。从雨、敫聲（臣鉉等曰：今俗从務）。霧，籀文省（小徐本作‘篆文霧省’）。”兩相比照，益見紛亂。其實，古人也未必能真正把兩種“氣”嚴格區分。故訓材料中“霧”解爲“天氣”或“地氣”均有（參宗福邦等《故訓彙纂》第2461頁）。可以認爲，“霧”、“霧”、“霧”、“霧”都是同源的，它們之間甚至只是繁簡字的關係。所以，簡文“霧”完全可以直接讀爲“霧”。^③

周波贊同陳說，并曰：

竹書《周易》中的“霧”即“霧”字，傳世文獻又作“蒙”、“霧”、“瞽”等。《說文》：“霧，地氣發天不應，霧，籀文省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霧，或作霧，字同。”《五經文字》：“霧，霧，霧，三同，并莫侯反。上《說文》，中籀文，下經典。”《玉篇》：“霧，同霧，天氣下地不應也。”《釋名·釋天》：“霧，蒙也，日光不明，蒙蒙然。”《書·洪範》所舉的氣象徵兆中就有“蒙”，

① 劉大鈞：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綜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68—69頁。

② 禰健聰：《上博簡〈三〉小札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4年5月12日。

③ 陳斯鵬：《楚簡〈周易〉初讀記》，清華大學孔子二千網，2004年4月25日。

“蒙”是一種咎徵。其云：“曰咎徵：曰狂，恒雨若；曰僭，恒暘若；曰豫，恒燠若；曰急，恒寒若；曰蒙，恒風若。”皮錫瑞《今文尚書考證》云：“今文‘蒙’作‘霧’。《史記》曰：‘曰霧，常風若。’《漢志》曰：‘霧，恒風若。’應劭曰：‘人君設霧鄙吝，則風不順之也。’‘霧’字《漢志》、《續漢志》引《大傳》作‘霧’，《文獻通考》引《大傳》作‘霧’，《宋書》、《隋書》作‘瞽’，皆三家異文，實一字也。”^①

周氏又指出：

簡文中的“霧(霧)”有兩種釋讀。其一，可依帛書和今本讀為“濡”。“濡”、“霧”二字一為日紐，一為明紐，聲屬準雙聲，又都屬侯部疊韻，古音極近，可以通假。“霧”从“矛”聲，从“矛”之字可與“濡”相通。如《詩·周頌·時邁》：“懷柔百神。”《釋文》：“柔本亦作濡。”“濡”，沾濕。簡文“女(如)”同今本“若”，皆為語氣詞。《易·大有》：“厥孚交如。”孔穎達疏：“如，語辭。”竹書《易·大有》作“厥孚交女”，“女”亦用為語辭。“礪(厲)”，孔穎達疏：“危也。”今本作“愠”，帛書作“温(愠)”。“愠”，《易·夬》陸德明《釋文》：“恨也。”“愠”，“厲”皆有不順之意。言雖有不順，但終無咎害。

其二，可如字讀為“霧”。簡文當斷句為：“九晶(三)：藏(壯)于頄，又(有)凶。君子夬夬蜀(獨)行，遇雨女(如)霧，又(有)礪(厲)，亡(无)咎。”“獨行”，指三獨應上六。王弼注云：“夬為剛長，而三獨應上六，助于小人，是以凶也。”“如”同“與”，或為語辭。“遇雨如霧”指三、上六陰陽相遇，感而成雨霧。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云：“陰陽相薄，感而為雷；激而為霆；亂而為霧；陽氣勝則散而為雨露；陰氣勝則凝而為霜雪。”“雨”、“霧”皆為陰陽相感而生，且同為咎徵。《象傳》云：“‘君子夬夬’，終无咎也。”孔穎達疏：“衆陽決陰，獨與上六相應，是有咎也。若能‘夬夬’，決之不疑，則‘終无咎’矣。”以上兩種釋讀，我們更傾向於後者。因讀“霧(霧)”已可通達文意，無需再破讀為“濡”。^②

① 周波：《楚文字中的“霧”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4年4月29日。

② 周波：《楚文字中的“霧”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4年4月29日。

周說是也。“遇雨女霧”即“遇雨與霧”，故四字當爲一句。“又礪”，今本作“有愠”，皆不順之意。綜合諸本所見異文，楚簡《夬卦》九三爻辭似以斷作“君子夬 = 蜀行，遇雨女霧，又礪，亡咎。”爲宜。

三、《旅卦》初六爻辭句讀辨正

楚竹書《周易》第 53 簡載《旅卦》初六爻辭七字，濮茅左隸定作“遯羸此兀所取愆”^①，并以爲可與今本《周易》“旅瑣瑣斯其所取災”及馬王堆帛書《周易》“旅瑣瑣此兀所取火”相對照^②。唯此條爻辭之斷讀，古來已多異說，舉其要者，計有以下三種：

- (1) 旅瑣瑣斯，其所取災。
- (2) 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。
- (3) 旅瑣瑣，斯其所，取災。

今謹就楚簡、漢帛與今本《易經》所見，詳加比勘，其中相異之處，於考訂經文句讀，或不無助焉。

劉大鈞指出：

今、帛本“旅瑣瑣”，竹書作“遯羸”。《說文》無“羸”字，且今、帛本“瑣”字重之作“瑣瑣”，而竹書只作“羸”，疑義或與“瑣瑣”不同。^③

何琳儀(1943—2007)釋“羸”字曰：

羸，从羸，角爲疊加音符，羸之繁文。^④

濮茅左曰：

① 見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65頁。

② 參《竹書〈周易〉、帛書〈周易〉、今本〈周易〉文字比較表》，載前揭書，第246頁。

③ 劉大鈞：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綜考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99頁。

④ 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，第873頁。

“羸=”，重文，字从角，羸聲，可讀為“瑣”，羸、瑣同屬歌部，細小，瑣碎。《抱朴子·守塿》：“拾瑣沙而捐隋和。”“瑣瑣”，猶“小小”。……《象》曰：“‘旅瑣瑣’，志窮災也。”^①

“瑣瑣”之義，異說頗多。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曰：

瑣瑣，悉果反。或作瑣字者，非也。鄭云：“瑣瑣，小也。”馬云：“疲弊兒。”王肅云：“細小兒。”^②

趙建偉以為“瑣瑣”當讀為“恣恣”^③，并引高亨之言為證。《周易古經今注》卷四云：

疑瑣或借為恣，《說文》：“恣，心疑也，从三心，讀若《易》‘旅瑣瑣’。”可證瑣、恣古通用。許慎讀恣為《易》之瑣，或即本於漢人故訓歟？“旅恣恣”言旅人之多疑也。^④

高說實本許書，唯《周易集解》引陸績(187—219)曰：

瑣瑣，小也。艮為小石，故曰“旅瑣瑣”也。履非其正，應離之始，離為火，艮為山，以應火，災焚自取也，故曰“斯其所取災”也。^⑤

鄭玄(127—200)亦云：

瑣瑣，猶小小也。爻互體艮，艮，小石，小小之象。三為聘客，初與二，其介也。介當以篤實之人為之，而用小人瑣瑣然。客人為言，不能

①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三)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208頁。

② 陸德明：《經典釋文》，北京圖書館藏宋刻本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，1985年，第116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③ 趙建偉：《出土簡帛〈周易〉疏證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2000年，第116頁。

④ 高亨：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，第196頁。

⑤ 李鼎祚：《周易集解》，明嘉靖三十六年(1557)聚樂堂刻本，收入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(一)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景印，1988年，第198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辭曰非禮，不能對曰非禮。每者不能以禮行之，則其所以得罪。^①

清人張惠言(1761—1802)詳釋鄭說曰：

旅莫大于聘客，故取象焉。卦離上艮下，三五巽為進退，兌為附決。大夫出境，進退專之，故三為聘客。初二同在艮體，以聘客言之，三為卿，二為大夫，初為士，故云“初與二，其介也”。下三爻同體艮，初最在下而不正，故獨象小人瑣瑣然。《聘禮》記：“辭曰：‘非禮也敢。’對曰：‘非禮也敢。’”此介為賓設辭，故以不能為罪。以義推之，六二旅即次，次即大門外之西之次，“賓皮弁聘，至于朝，賓入于次”是也。^②

鄭氏以《禮》說《易》，信而有徵，其說可從。

考季旭昇嘗論“此兀所取攄”曰：

第五字，原考釋云：“恭敬，或讀為‘舉’，喻身處人下，不得有所安、有所舉，志窮且困，以為災禍自至。”并舉《馬王堆》作“此兀所取火”，今本《周易》作“斯其所取災”。旭昇案：對照今本《周易》，《馬王堆》本“火”字讀為“禍”；則“上博三”此字似可讀為“瘡”，《毛詩·周南·卷耳》：“我馬瘡矣。”毛傳：“瘡，病也。”“瘡”與簡文從“與”之字聲近韻同。^③

于豪亮於帛《易》“火”字別有說焉，其文曰：

帛書《旅》之初六：“旅瑣瑣，此其所取火。”通行本作“斯其所取災”。按：火與災義近。《左傳》宣公十六年：“凡火，人火曰火，天火曰災。”《穀梁傳》昭公九年：“夏四月，陳火。國曰災，邑曰火。”《公羊傳》襄公九年：“曷為或言災，或言火？大者曰災，小者曰火。”三傳解說

① 賈公彥疏：《儀禮正義》，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，1973年，第285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② 張惠言：《周易鄭氏義》，收入阮元主編之《皇清經解》，咸豐庚申(1860)廣州萃文堂補刊本，臺北：復興書局景印，1961年，第13429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③ 季旭昇：《〈上博三·周易〉零釋七則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4年4月24日。

各不相同，但均以災與火并舉，正是因為災與火含義相近之故。在《詩經》中，火字在微部，如《七月》以火、衣韻，又以火、葦韻，《大田》以稗、火韻，均說明火字在微部。在這裏，火字與上文的瑣字叶韻，則火字應在歌部。《詩·汝墳·傳》和《爾雅·釋言》并云：“燬，火也。”表明燬與火讀音相同，燬字本來也在微部，然而帛書《稱》云：“先天成則燬，非時而榮則不果。”燬與果韻，則燬可以讀為歌部字。燬讀為歌部字是火讀為歌部字的有力的旁證。又《方言·十》：“溲，火也。楚轉語也。猶齊言泥，火也。”《廣韻》溲字與裸字讀音相同，均在換韻，換韻古在元部，歌、元對轉，故與歌部最近。而且在《周禮》的《大宗伯》、《小宗伯》、《肆師》諸篇，裸字或書為果，更是讀為歌部了。看來火字讀為歌部，起源於方音，隨着時間的推移，到了東漢就普遍讀為歌部了。^①

劉大鈞則以為：

今本“斯其所取災”之“災”，帛本作“火”，竹書作“舉”。案今本《豐卦》六五爻“有慶譽”，帛本作“有慶舉”，竹書作“有慶舉”，如以上下文意思之，今本作“譽”似不如帛本作“舉”於義更勝。今本《旅卦》六五爻“終以譽命”，帛本作“冬以舉命”，竹書此爻殘缺。《象》釋此爻曰：“終以譽命，上逮也。”若以“上逮”釋之，則此字依帛本作“舉命”似於義更勝。“舉”與“譽”字以音形相近而可通假。考《戰國策·西周策·周君之秦》：“不如譽秦王之孝也。”而《史記·周本紀》引“譽”作“舉”是其證。故《豐卦》六五爻今本“慶譽”之“譽”，帛本亦作“舉”。故竹書此“舉”字似應讀作“舉”。勿論此字作“譽”作“舉”，其義皆與今、帛本作“災”作“火”不同。因竹書之“災”字作“疋”，如今本《无妄卦》六三爻“邑人之災”，竹書作“邑人之疋”；《小過卦》上六爻之“災眚”，竹書作“疋眚”，皆其證。案《玉篇》火部第三百二十三釋“災”字曰：“天火也，害也，又作𤇑。”并云“災”之古文作“𤇑”，“𤇑”即竹書“疋”字之異體。今本作“取災”，帛本作“取火”，當以帛本作“取火”得此爻之確義。理由有二：第一，今本《旅卦》六二爻“旅即次，懷其資”，九三爻“旅焚其次，喪其童僕，貞厲”，上九爻“鳥災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

① 于豪亮：《帛書〈周易〉》，《文物》1984年第3期（1984年3月），第21頁。

咷”，其辭皆以韻讀，唯初爻不同，如依帛本作“火”，則“火”字正與上文“瑣”字協韻，以此而合其餘爻辭之例。第二，九三爻稱“旅焚其次”，上九爻稱“鳥焚其巢”，其辭皆與火應，故《象》稱：“以‘旅’在‘上’，其義‘焚’也。”故由如上兩點考之，帛本作“火”，方得今本“災”、竹書“災”之“天火”確義。^①

諸家見解雖不盡同，唯“愬”有“凶災”之義，則衆口一辭，并無異議。

又，郭京云：

嘶字并合作之嘶賤之義，不合作斯此之意。觀詳經注，察其義理，亦甚分明可知矣。^②

宋人王應麟(1223—1296)曰：

唐郭京謂斯合作嘶，愚按《後漢·左雄傳》：“職斯祿薄。”注云：“斯，賤也。”不必改嘶字。^③

清人李光地(1642—1718)贊同王說，并云：

《易》中初爻，多取童稚小子之象，在《旅》則童僕之象，王氏之說是也。^④

諸家所言皆源出王弼《注》，王氏釋《旅卦》初六爻辭曰：

最處下極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為斯賤之役，所取致災，志窮且困。^⑤

① 劉大鈞：《今、帛、竹書〈周易〉疑難卦爻辭及其今、古文辨析（三）》，《周易研究》2005年第1期（2005年2月），第7頁。

② 郭京：《周易舉正》，清宣統三年（1911）宸翰樓叢書本，收入嚴靈峯主編之《無求備齋易經集成》第164冊，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景印，1976年，第68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③ 王應麟撰、翁元圻注：《困學紀聞》，國學基本叢書本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56年，第66頁。

④ 李光地纂、劉大鈞整理：《周易折中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8年，第450頁。

⑤ 孔穎達疏：《周易正義》，清嘉慶二十年（1815）南昌府學重刊宋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，1973年，第128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周悅讓云：

注斯賤連言，則斯乃廝養之廝也。經宜以“旅瑣瑣斯”為句。爻辭多合韻，斯與災及二爻資、次皆韻也。……《漢書·張耳傳》注：“蘇林曰：‘廝，取薪者也。’”據《說文》：“斯，析也。”《詩》曰：“斧以斯之。”云云。則斯政以析薪得名，字本宜作斯，下文童僕資斧，蓋皆從此為之辭也。^①

毛奇齡(1623—1716)則以為當以“斯其所”為句，并云：

旅人本猥屑，而此當艮止下柔，尤纖細之至者。……寄居櫛牖，所踞纔尺寸，而與同行者較量彼此，必至分析其處所而後已，此何如旅也。夫寄迹天涯，固已逼仄，所恃廣大自處，與同行相親，庶足慰藉，而瑣瑣如是，此豈能免患者，其窮而致災必耳。

按：斯本作分析解，其又作語詞者借焉耳。故《說文》以斯為分，《爾雅》以斯為離，《毛詩》“斧以斯之”以斯為析薪之義，且傍通廝嘶，正以析薪為廝賤廝養所有事。……考《易》例凡其字不下百十，俱有實指，并無憑虛作轉詞者。如《屯》之“屯其膏”、《賁》之“賁其趾”，類此。……況《豐》、《旅》二卦合十六其字，其指住止者凡六，如其家、其屋、其戶、其所、其次、其巢，類此。云斯其所，正與蔀其家、焚其次同，蓋云析其所在也。且所之為義世亦不解久矣。所者，旅寓也，又曰行居之名。故鄭詩“獻于公所”謂“芘舍之所”，而漢制車駕所在曰行在所，蔡邕獨斷云：“天子以四海為家，故指行在為所。”是也。……此爻以瑣、所為韻，正奇語之協。……又此《旅》初爻，即《豐》上爻也。在《豐》上則為蔀屋，在《旅》下則為斯所，其反對確切又如是。^②

俞樾(1821—1906)曰：

① 周悅讓著，任善、張雪庵校點：《倦游庵槧記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96年，第23—24頁。原書點校者於引用古籍處未加書名號及引號，今補。

② 毛奇齡：《仲氏易》，收入阮元主編之《皇清經解》，咸豐庚申(1860)廣州萃文堂補刊本，臺北：復興書局景印，1961年，第1280—1281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王氏(引者案:指王弼)蓋讀斯爲廝,故云斯賤之役。然於文義,殊爲未安。此當以斯其所爲句,《說文·斤部》:“斯,析也。”析之則離,故斯亦訓離。《爾雅·釋言》:“斯,離也。”《列子·黃帝篇》:“不知斯齊國幾千萬里。”張湛《注》曰:“斯,離也。”然則“斯其所”者,離其所也;斯其所取災,言離其所乃取災害也。此爻“斯其所”,與六二“旅其次”,義正相反。^①

吳汝綸(1840—1903)亦曰:

初六“斯其所”,三字爲句,與“瑣”爲韻,取“災猶起凶見凶”之例。《爾雅》:“斯,離也。”《廣雅》:“斯,敗也。”“斯其所”者,失居之象。《象》云“志窮”,釋“瑣瑣”之義。鄭、陸并云“瑣瑣”,小也。見小,故“志窮”也。^②

尚秉和(1870—1950)則引《易林》以證成俞、吳二家之說:

《易林·履之旅》云:“願慕群旅,不離其巢。”不離其巢,正斯其所之反也。斯其所者,離其所也,即離其巢之義也。又《大畜之旅》云:“安其室廬,傅母何憂。”安其室廬,仍斯其所之反。又《復之旅》云:“二人輦車,徙去其家,井沸釜鳴,不可以居。”徙家,正斯其所也;不可居,即取災也。蓋艮爲巢、爲室廬、爲家,而艮以止爲義,能艮止,故不離其巢、安其室家而吉。不能艮止,則徙去其家而凶。凶則災也。《易林》之解此語,可謂至明晰矣。……《易林》謂“斯其所”爲離其所,是以三字爲句也。俞氏亦謂斯其所句,并謂“斯其所”與下“旅即次”對文(愚按,與三爻“焚其次”亦對文——尚氏原注)。吳謂“斯其所”句與上“旅瑣瑣”爲韻,尤能還西漢以前之舊讀。皆不本《易林》而能與《易林》闔合,二千年之誤詁由斯而明,二千年之錯讀由斯而正。然非《易林》,孰能證俞、吳二家之

① 俞樾:《群經平議》,收入王先謙主編之《皇清經解續編》,清光緒十四年(1888)江陰南菁書院刊本,臺北:藝文印書館景印,1965年,第15469頁。標點爲筆者所加。

② 吳汝綸撰,徐壽凱校點:《易說》,收入《吳汝綸全集》第2冊,合肥:黃山書社,2002年,第173—174頁。

詰之當哉。^①

案：楚簡及帛書《周易》“斯”作“此”，而“此”并無“賤”、“析”、“離”等義。應劭(189—194)《風俗通義》云：

小人愚而善畏，欲信其說，類復裨增；文人亦不證察，與俱悼懾、邪氣承虛，故速咎證。《易》曰：“其亡斯自取災。”若叔堅者，心固於金石，妖至而不懼，自求多福，壯矣乎！^②

可證“旅瑣瑣，斯其所取災”方為正讀。

四、結 語

1994年春，上海博物館自香港文物市場購得一批戰國竹簡，其內容廣涉文、史、哲、宗教、音樂、軍事諸範疇。有關楚竹書入藏上海博物館之經過，朱淵清曾作扼要敘述：

1993年冬，香港文物市場上出現了一些漢代彩繪漆器，但未發現竹簡。途經香港的馬先生（引者案：指上海博物館前館長馬承源）敏銳地注意到這一情況，並請香港中文大學的古文字專家張光裕教授留意關注。1994年春，張先生在文物市場上發現了竹簡，其風格與郭店楚簡相似，內容多不見於今存古籍，即告知馬館長。1994年4、5月間，香港文物市場共發現了三批竹簡。竹簡在盜掘走私到香港過程中多有散失，多方找到的1200餘枚簡僅是其中一部分。在香港朋友的集資資助下，瀕臨流失的珍貴竹簡終於為上海博物館如願收購。^③

① 尚秉和：《焦氏易詁》，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景印“中央研究院”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，1971年，第104—105頁。標點為筆者所加。

② 應劭撰、王利器校注：《風俗通義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1年，第418頁。

③ 朱淵清：《再現的文明：中國出土文獻與傳統學術》，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47頁。

至若楚竹書中《周易》一篇之獨特價值，濮茅左有以下說明：

楚竹書《周易》的出現為我們了解、研究先秦時期的易學提供了可靠的文物資料，在中國易學史上有著重要的意義。儘管有一部分竹簡散失，但是，我們從中還是可以看到先秦時期《周易》文本的基本面貌。……楚竹書《周易》的發現，使我們對卦爻辭能有更深入的理解。今天我們不但能夠看到甲骨文、金文、陶文中的易學考古資料，而且還看到了更多的出土文獻，如帛書《周易》、阜陽漢簡《周易》，及與《周易》相關的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二三子》、《繫辭》、《易之義》、《要》、《繆和》、《昭力》，王家臺出土的秦簡等。通過楚竹書《周易》與其他出土文獻、傳世文獻的比較研究，可以看到不同歷史時期的用字情況，也能使我們在考釋中客觀地採納本字說，或通借說，從而對卦爻辭能有更準確的解釋。^①

陳燮君指出簡文整理有兩大難題：

一為“簡文識讀”。……簡文字體為楚國文字，識讀十分不易。楚簡文字為戰國時的東土一系，即六國文字，待秦統一後，與秦文字的不合寫法已被廢除，漢晉時辨識六國文字已屬難事，今人更感不易。……二為“依序排簡”。竹簡共達一千二百餘支，為劫餘截歸，有的是殘簡，排序十分不易。竹簡分批抵滬，有的在購置時已經分散。“劫餘”另加“流散”，無疑為排簡工作增添了新的難度。^②

竹書《周易》整理者濮茅左於文字訓詁、簡序排列多所發明，筆路藍縷，功在樞輪。唯經義宏深，濮氏釋文所采句讀，間亦不無可議者，本文試為之審定可否，蓋亦附尺壤於崇丘，勉千慮之一得云爾。

（作者單位：香港大學附屬學院）

① 濮茅左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·周易·說明》，載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33—135頁。

② 陳燮君：《序》，載馬承源主編之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—2頁。

《嶺南學報》徵稿啓事

本刊是人文學科綜合類學術刊物，由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主辦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，每年出版兩期。徵稿不拘一格，國學文史哲諸科不限。學報嚴格遵循雙向匿名審稿的制度，以確保刊物的質量水準。學報的英文名為 *Lingn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*。

《嶺南學報》曾是中外聞名的雜誌，於 1929 年創辦，1952 年因嶺南大學解散而閉刊。在這二十多年間，學報刊載了陳寅恪、吳宓、楊樹達、王力、容庚等 20 世紀最著名學者的許多重要文章，成爲他們叱咤風雲、引領學術潮流的論壇。

嶺南大學中文系復辦《嶺南學報》，旨在繼承發揚先輩嶺南學者的優秀學術傳統，爲 21 世紀中國學的發展作出貢獻。本刊不僅秉承原《嶺南學報》“賞奇析疑”、追求學問的辦刊宗旨，而且充分利用香港中西文化交流的地緣優勢，努力把先輩“賞奇析疑”的論壇拓展爲中外學者切磋學問的平臺。爲此，本刊與杜克大學出版社出版、由北京大學袁行需教授和本系蔡宗齊教授共同創辦的英文期刊《中國文學與文化》（*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*，簡稱 JCLC）結爲姐妹雜誌。本刊不僅刊載來自漢語世界的學術論文，還發表 JCLC 所接受英文論文的中文版，力爭做到同步或接近同步刊行。經過這些努力，本刊冀求不久能成爲展現全球主流中國學研究成果的知名期刊。

徵稿具體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懇切歡迎學界同道來稿。本刊發表中文稿件，通常一萬五千字左右。較長篇幅的稿件亦會考慮發表。
- 二、本刊將開闢“青年學者研究成果”專欄，歡迎青年學者踴躍投稿。
- 三、本刊不接受已經發表的稿件，本刊所發論文，重視原創，若涉及知

識產權諸問題,應由作者本人負責。

四、來稿請使用繁體字,並提供 Word 和 PDF 兩種文檔。

五、本刊採用規範的匿名評審制度,聘請相關領域之資深專家進行評審。來稿是否採用,會在兩個月之內作出答覆。

六、來稿請注明作者中英文姓名、工作單位,並附通信和電郵地址。來稿刊出之後,即付予稿酬及樣刊。

七、來稿請用電郵附件形式發送至: yanikachau@ln.edu.hk。

編輯部地址: 香港新界屯門 嶺南大學中文系 (電話: [852]2616 - 7881)